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桂 03 民终 968 号《民事判决书》。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自然人文良天持有其 3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开发桂林“天之泰”商业综合体项目。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中山中路佳信华庭 5 层

法定代表人：石斌，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苏劲松，广西同盛吉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莫金球，广西同盛吉成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刘美希，女，1975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安新北路 9 号 2 栋 3 单元 6-2 号。

委托代理人周江风，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韦永生，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5 年 11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以（2015）象民初字第 2426 号《民事判决书》，对原告刘美希（与桂圳公司第二大股东文良天为夫妻关系）诉桂圳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1、被告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原告刘美希借款 7,337,845.94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欠付借款金额为基数，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分段计付）。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2,738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桂圳公司不服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2015）象民初字第 2426 号民事判决，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

- 1、撤销象山区人民法院（2015）象民初字第 2426 号民事判决；
- 2、依法改判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 3、案件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述借款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结果及上诉请求相关情况已在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判决情况

2016 年 6 月 22 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桂 03 民终 968 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次诉讼作出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63,165 元，由上诉人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本案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的借款利息，桂圳公司已经按照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进行计算并计入各当期损益。

如桂圳公司以现金偿还刘美希的欠款，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较小。鉴于桂圳公司目前难以以现金偿还刘美希的欠款，如果刘美希以二审判决结果为依据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变卖桂圳公司部分资产用于偿还其欠款，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额尚难以准确预计或判断。

由于公司在收到本次判决结果前，已经申请对桂圳公司部分资产实施财产保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查封桂圳公司部分资产（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故刘美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变卖桂圳公司部分资产用于偿还其欠款的情况，实现概率较小。

五、备查文件

- 1、《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桂 03 民终 968 号〕；
- 2、《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象民初字第 2426 号〕。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 日